

7月新规来了 关系你我生活

7月如约而至,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加强对“霸王条款”等合同乱象的监管,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有了国家标准,规范生态环境、烟草专卖领域行政处罚程序……点滴法治进步,关系你我生活。

加强对“霸王条款”等不公平格式条款的监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对“霸王条款”、合同欺诈等不公平格式条款加强监管。

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行为,以及经营者就格式条款向消费者进行提示说明、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义务,办法作出详细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有了国家标准

新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国家标准自7月1日起实施。新版国标扩大适用范围,在原有摩托车头盔的基础上,增加电动自行车乘

员(包括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将头盔尺寸规格由3类增加至5类,兼顾了儿童和成人的佩戴要求。同时,增加了护目镜耐磨性、头盔表面强度等指标,完善了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等要求。

完善商用密码管理机制

修订后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新版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促进机制,保护商用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商用密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新版条例明确,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与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商用密码服务应当检测认证合格。

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程序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新办法的适用范围新增了核与辐射领域,新增了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种类。

新办法还新增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进行细化。

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7月1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中央和地方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职责,推动建立一体化的监督管理机制;明晰管理界限,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在行政许可、备案、安全审查各个环节完善程序性规定,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具体措施。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

强化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防控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明确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定义,设定零售资产和非零售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提出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等。

针对现行指引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的情况,办法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超过90天、270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360天应归为损失类。

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

新版《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将自7月20日起施行。

新版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增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等规定。增加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配合义务等规定。

新版规定还明确延期缴纳罚款的程序,增加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社会监督机制,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将无执法资格开展执法、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等列入问责情形。

据新华社

庭审观摩强素能 评议交流促提升

6月29日,省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对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进行庭审观摩评议。

庭审中,公诉人讯问针对性强,证据出示简得当,发表公诉意见观点明确、条理清晰,并结合案件特点开展了法庭教育,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庭审结束后,参与庭审观摩评议的人员围绕庭审观摩、庭审过程和庭审效果对公诉人的出庭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充分肯定公诉人出庭能力的同时,围绕公诉人出庭用语的规范、庭审答辩的针对性、庭审法治教育的实质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孙小文对公诉人的出庭公诉情况进行了点评,并对组织出庭观摩、提升公诉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提出要求:要以庭审观摩、优秀公诉人比赛等活动为契机,通过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发现问题、找准不足,切实提高公诉人综合素质和办案水平;要充分认识到庭审活动在刑事检察工作中的重要性,积极适应庭审实质化要求;要注重起书、审查报告等文书的撰写工作,做到精益求精;要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办案质量。

罗璇

全市两级法院

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宣传

6月30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宣传,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条例于2022年7月1日施行,至今已满一周年。条例是河南省出台的首部诉源治理地方性法规,对推动全省构建诉讼与非诉讼分层递进、有机衔接、协调配套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发挥着重要作用。

宣传活动中,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彩页等形式,

向群众宣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知识,重点向群众介绍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内容以及全市法院参与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等情况,同时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积极引导和鼓励群众遇到矛盾纠纷优先选择调解的方式化解。

此次宣传活动,全市法院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理解。

杜茜

多种活动庆“七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

6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进新时代漯河法院工作现代化》为题,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党课内容丰富、逻辑严谨、启示深刻,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理解和系统把握。他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着力推进司法理念、司法职能、司法服务、司法体制、司法能力现代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司法的新需求。

此外,该院还通过重温入党誓词、举行表彰大会、举办文艺会演、红色电影展播等系列活动,庆祝党的生日。

刘体帅 宋庆亮

市司法局

6月30日,市司法局及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组织党员前往驻马店市杨靖宇将军纪念馆、中共鄂豫边省委旧址参观学习。

在杨靖宇将军纪念碑前,党员深切缅怀革命先烈,怀着崇敬的心情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走进纪念馆,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党员在一张张图片、一个个物件前驻足,了解杨靖宇将军的成长经历和感人事迹,并重温入党誓词。

随后,党员来到中共鄂豫边省委旧址,参观焦竹园革命旧址和中共鄂豫边省委革命纪念馆,了解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历史和革命先烈的英勇故事,学习革命先烈绝对忠诚、信念坚定、勇于牺牲、赤诚为民的崇高精神。

党员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全力以赴投入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中,努力为现代化漯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许乐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庆“七一”系列主题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参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竞赛。李凯旋 摄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南街村红色教育基地和陈星聚纪念馆参观。袁刘攀 摄



在第102个建党节来临之际,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向党的生日献礼。图为该院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吴俊杰 摄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监督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发现源汇区医疗保障局与赵某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线索,依职权进行监督。

针对该案中违法报销医保基金的行为,该院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为化解争议创造条件,让当事人双方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感得解,在摆事实、讲证据、释法理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双方

化解争议,有效促成行政机关与当事人的矛盾化解。

该院邀请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参与听证。承办检察官分别就该案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情况作了介绍,提出需要解决的焦点问题。听证人员向当事人及检察官提问,经过详细了解达成一致意见:赵某在案发后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将违法报销医保基金退回,并主动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建议同意赵某分期缴纳剩余罚款。

听证会上,赵某主动出具还款计划,分两期向源汇区医疗保障局指定的账户缴纳剩余的行政罚款。至此,将近两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化解。同时,为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该院拟联合源汇区医疗保障局签订《关于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将检察手段与行政手段有效结合,构建信息互通、共建共享的医保基金监管新格局,不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郭亚含

郾城区

以评促改 提升办案质效

6月29日上午,郾城区组织开展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员聘任暨集中评查活动。市律协副会长、河南展骥律师事务所卢书威等6名律师被聘为评查专员。

本次集中评查为期两天。郾城区司法局业务骨干及专业律师等成立案卷评查小组,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评查标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郾城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等单

位今年已办结的30余本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评查,将评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

据介绍,案卷评查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提升办案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对全区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以查带训、以查促学的重要形式。今后,该区将把案卷评查作为一项常规工作来抓。刘浩

临颍法院县工商联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服务中心揭牌

6月30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法院、县工商联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服务中心揭牌。

座谈会上,双方签订了《临颍县人民法院、临颍县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协同服务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宣读了《临颍县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二十条措施》。企业负责人代表结合实际,就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苑玉玲

天桥司法所

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天桥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法系列宣传。

天桥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社区矫正法,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预防重新犯罪;专门设立宣传点,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向过往群众宣传社区矫正

法,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既为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又有效督促了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效果和宣传效果。

刘丽亚

弹弓打鸟 获刑赔钱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两人获刑。

2022年,张某和王某在河堤附近使用弹弓、钢珠射杀斑鸠二十余只。经鉴定,该批野生动物为珠颈斑鸠,属于国家保护的“三有”(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野生动物,总价值4500元。

随后,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狩猎罪对张某、王某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院审理后查明:张某和王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张某、王某共同故意犯罪;在共同故意犯罪中,两人所起作用相当,均系主犯,均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张某、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召陵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5个月;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管制1年;被告王某、王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4500元。袁刘攀